

证券代码：874316

证券简称：海推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16	海推股份	2024年5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 3,258,846 股，每股价格 4.26 元，拟融资金额 13,882,683.96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济宁国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本次定向

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决定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该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五）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

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向主办券商及监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事宜；

（4）向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08:30-9:00

(三) 登记地点：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左庆利 联系方式：0537-6561159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